

桃江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桃江县交处罚(2026)021100451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 文来平, 性别: ■, 民族: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住址: ■■■■■■■■■■, 职业: ■, 工作单位: ■。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省治超联网管理系统, 本机关于2026年7月6日对你(单位)涉嫌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 本机关采取了查询车辆登记信息, 调取湖南省道路运输三级协同系统数据, 查看现场视频照片、核实相关证件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 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 你(单位)当事人文来平的车辆湘HB4636于2026年01月24日 11时53分24秒, 经(桃江县) S223K216+600灰山港被超限检测技术监控设备检测发现, 牌号为湘HB4636的6轴重型货车, 车货总质量58900.0千克, 限重49000.0千克, 超限9900.0千克, 超限率为20.19%, 且无法提供《超限运输证》。其行为涉嫌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经执法人员询问调查得知2026年1月24日 11时53分, 当事人文来平驾驶湘HB4636车辆经过(桃江县) S223K216+600灰山港不停车检测系统时, 因未按照告示牌的提示要求低速匀速通行, 导致检测结果出现误差(58.9吨, 超限9.9吨), 同时对当事人提供的出场磅单(54.11, 超限5.11吨)及地磅检定证书核实无误。

以上事实, 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 涉案车辆行驶证; 证据2: 道路运输证复印件; 证据3: 驾驶员驾驶证; 证据4: 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证据5: 当事人身份证及车辆实际承运人证明材料; 证据6: 现场照片及视频; 证据7: 对当事人文来平的询问笔录; 证据8: 车货称重检测磅单及检定证书。证据1-5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6: 证明案件来源及执法人员取证情况和违法现状; 证据7: 证明当事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 证据8: 证明湘HB4636车辆超限5.11吨的事实及用于称重检测设备国家计量技术鉴定合格, 称重检测数据合法有效。

上述证据经过文来平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 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 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6年7月10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桃江县交罚告(2026)021100451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单位)申请了陈述申辩,对这次的处罚有异议,我文来平的车辆湘HB4636于2026年1月24日11时左右,从桃江县久通梯业有限责任公司装载一车脱硫石膏出厂,出厂过磅时只有54.11吨,并提供了出厂磅单及地磅鉴定证书,请求这次按照桃江县久通梯业有限责任公司地磅记录的超限值进行处罚。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八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经执法人员询问调查得知2026年1月24日11时53分,当事人文来平驾驶湘HB4636车辆经过(桃江县)S223K216+600灰山港不停车检测系统时,因未按照告示牌的提示要求低速匀速通行,导致检测结果出现误差(58.9吨,超限9.9吨),同时对当事人提供的出场磅单(54.11,超限5.11吨)及地磅检定证书核实无误。根据《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对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壹仟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公路管理篇中序号14关于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基准,你(单位)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属于一般,应当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决定。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江县劳动支行(地址:桃江县桃花江镇),户名:桃江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596357365661。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登录网址 <https://xzfy.moj.gov.cn/>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沅江市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07月10日